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领湃科技	股票代码	3005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华佗	万峰	
电话	0734-8813813	0734-8813813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电子信箱	dazhitech@126.com	dazhitech@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478,199.02	68,293,661.14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71,788.88	-88,838,567.52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578,797.78	-91,483,308.93	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690,275.73	-53,663,314.39	-1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2	2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2	2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9%	-53.73%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5,726,577.82	1,460,778,241.60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057,292.17	162,810,711.03	-4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5.00%	60,182,915	13,560,804	质押 9,000,000
蔡志华	境内自然人	31.12%	53,507,690	0	不适用 0
刘红霞	境内自然人	3.85%	6,617,959	0	不适用 0
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00,0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895,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33,0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1%	356,558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8%	318,000	0	不适用 0
苏广辉	境内自然人	0.18%	306,6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7%	295,2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蔡志华与股东刘红霞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广辉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6,600股，实际合计持股公司股份306,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 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相关章节的内容。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525-03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尤立(代行董事会秘书)	赵静	
办公地址	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电话	0874-8256825	0874-8256825	
电子信箱	lpxd@lpxdgf.cn	948534951@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0,840,809.12	703,513,091.73	-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190,160.58	2,385,871.82	-3,9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462,705.50	-4,857,795.32	-1,2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02,281.13	137,767,184.80	-6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3,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3,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0.23%	-1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8,230,837.18	2,352,064,232.90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563,983.39	943,923,820.54	-1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国有法人	27.40%	88,597,600	0	不适用 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5,155,444	0	不适用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团)	境外法人	1.07%	3,475,691	0	不适用 0
李川城	境内自然人	0.97%	3,145,800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87%	2,821,000	0	不适用 0
徐小晖	境内自然人	0.69%	2,220,8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7%	2,153,600	0	不适用 0
宋丹琪	境内自然人	0.63%	2,043,800	0	不适用 0
#李茹	境内自然人	0.54%	1,751,300	0	不适用 0
#陈珂	境内自然人	0.50%	1,61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开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2,821,000股；#李茹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751,300股；#陈珂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618,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3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8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8,472,0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凌玮科技	股票代码	301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智花		
电话	020-31564867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电子信箱	zqh@lingw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035,582.58	216,810,191.17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98,143.23	61,118,900.84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90,025.66	55,883,668.92	-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89,309.76	46,152,860.03	-2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00%	0.0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6,134,723.53	1,762,572,068.68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1,056,346.97	1,600,094,249.24	0.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胡颖颖	境内自然人	46.79%	50,756,565	50,756,565	不适用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胡梅仲	境内自然人	5.49%	5,958,428	5,958,428	不适用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7%	4,746,093		不适用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胡炜民	境内自然人	2.29%	2,480,367	1,860,275	不适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旭阳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1,279,500		不适用
洪海	境内自然人	1.11%	1,200,000	900,000	不适用
谢扬初	境内自然人	0.81%	905,000		不适用
蒋伟行	境内自然人	0.60%	655,5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颖颖系公司控股股东,胡梅仲和胡颖颖系父女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胡颖颖控制下的企业。胡颖颖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15%的份额;胡梅仲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71%的份额;胡炜民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洪海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的份额。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谢扬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5,000股,合计持有905,000股公司股份； 2.股东蒋伟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9,40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6,700股,合计持有656,500股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5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3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议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均需提供复印件,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9月9日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20-39388562。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智花　　联系电话:020-31564867

传真号码:020-39388562　　电子邮箱:zqh@lingwe.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73;投票简称:凌玮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填报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9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等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请于2025年9月9日17:00前将登记表传回公司,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5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98,143.23元,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1,222,435.02元。截至2025年0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7,579,301.4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54,109,495.3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2025年半年度以公司2025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94,41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21,694,418.20元(含税),占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27%。

5、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慧芬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5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合往来,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5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刘慧芬　　成群善　　李红喜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3.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75.7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03.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2,072.68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33,962.1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
减:发行费用	9,403.08
募集资金净额	82,072.6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398.38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30,000.00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984.18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6,206.77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注3)	8,051.02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9,229.09
其中: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注4)	16,085.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3,144.09

注1: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2:本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3: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4: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情况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66	1,246.50	2,600.00	3,846.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538515	404.19	1,200.00	1,604.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1,406.55	7,400.00	8,806.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21	87.85	4,885.00	4,972.85
合计		3,144.09	16,085.00	19,229.09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